

大葉大學工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年9月10日院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大葉大學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招生及宣傳相關事宜之規劃協調與執行，特依據大葉大學招生策進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設立「大葉大學工學院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院長、系主任、各系招生委員會代表1人、資深教師代表等13至15人組成，院長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院長為召集人。委員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一、招生現況分析研判
二、招生策略規劃
三、招生宣傳方案研擬
四、招生管道及入學考試檢討
五、其他招生相關事宜
- 第四條 本會視需要召開會議，需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通過始得做成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